

南區區議會屬下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社區重點項目替代方案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簡述南區社區重點項目替代方案的建議，以及公眾諮詢和宣傳推廣計劃，並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一次性預留一億元撥款，讓區議會推行一至兩個能彰顯地區特色或回應地區需要，而又具明顯及長遠成效的社區重點項目(下稱「重點項目」)。重點項目由區議會倡議、計劃和決定，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除了揀選項目、決定項目細節之外，亦負責地區諮詢、宣傳、擬定執行計劃、監察項目進度及評估成效等。民政處會協助區議會執行相關的工作，並解決技術及程序上的事宜。

3. 南區區議會在 2013 年曾決定以推展「漁民文化中心」作為南區的重點項目，但由於在營運模式上未能與候選伙伴機構達成共識，最終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決定擱置推展相關項目，並重新研究重點項目的替代方案。南區區議會其後曾舉行兩次工作坊，討論重點項目的替代方案。

4. 在工作坊上，議員大多傾向推行服務類別的重點項目，令區內居民能更快及更直接受惠。此外，工作坊亦曾檢視南區區議會在2013年選定的重點項目次優方案，即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該項目現時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跟進，已取得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已就工程造价進行研究，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將會於2016年9月29日的會議上考慮通過撥款，以進行可行性研究，故此亦無須作為重點項目推行。

提供眼科檢查和診症服務的建議

5. 香港人口有不斷老化的趨勢。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統計資料，南區總人口近28萬人，當中約百分之十四為65歲或以上長者，較全港平均數百分之十三為高。鑒於人口老化使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為長者提供足夠及適切的檢查和診症服務，是優化醫療系統的重要一環。有議員提議使用重點項目的部分資源，加強南區的長者眼科檢查和診症服務。民政處就此建議搜集資料，並參考個別以服務為主題的重點項目。按初步評估，提供眼科檢查和診症服務能回應南區居民的需要，令一定數目的南區居民受惠，而且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為可行。相關項目的建議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 (i) 服務內容: 建議由合資格的眼科醫生及驗光師提供一次性的免費眼科檢查和診症服務，並提供眼科檢查報告及專科轉介信(如須)。檢查項目建議包括一般的驗眼程序，以及常見眼疾如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黃斑點等檢查。
- (ii) 服務對象: 由於50歲或以上的人士開始有患上眼疾的風險，建議服務對象為50歲或以上的南區居民。
- (iii) 目標服務次數: 為符合成本效益，建議每年提供約5 000個眼科檢查和診症服務名額。換言之，為期5年的服務可惠及約25 000名南區居民（即50歲或以上人口約25%）。
- (iv) 服務年期: 五年
- (v) 初步財務預算: 約四千八百萬（詳情載於附件）

6. 推行方面，基於提供眼科檢查和診症服務的專業性質，委員會可考慮委任具醫療或有關學術背景的非牟利機構為伙伴機構，合作推展相關項目。非牟利機構須由公開招標遴選得出，過程必須公平和具透明度，以確保公帑使用得宜。此外，建議有關非牟利機構亦要提出計劃，使項目在資助完結後能持續下去。

其他項目

7. 由於第 5 至 6 段所述有關眼科檢查和診症服務的建議項目，只會動用重點項目的部分資源，因此重點項目下可多推展一個項目。民政處會按南區區議員在過去工作坊所提出的建議，作深入研究和資料搜集，然後向委員會匯報。

公眾諮詢計劃

8. 務求令重點項目能切實地回應南區居民的需求並加強他們對重點項目的認識和支持，建議委聘公關公司安排和統籌公眾諮詢活動。相關活動可配合重點項目的推展和進度，分階段進行：

(i) 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

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建議在南區區議會正式敲定重點項目前展開，讓市民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擬議項目有初步認識，並提出意見。諮詢對象建議包括南區的居民和團體，特別包括南區各分區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地區團體、居民團體，以及相關界別的持份者等。初步建議安排公眾諮詢會，向公眾簡介擬議項目的目的、方向、性質、諮詢程序，並透過地區通郵或問卷，吸納地區意見。

(ii) 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

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建議在委員會決定伙伴機構及落實項目細節前展開，諮詢對象與第一階段相同，包括曾在第一階段提出意見的居民和團體。建議可透過公眾諮詢會、問卷或網上平台，讓公眾對重點項

目的覆蓋面、運作模式、營運細節，以及候選伙伴機構及其建議書內容等提出意見。

9. 視乎委員就上述安排的意見，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可於今年第四季展開。

宣傳和推廣計劃

10. 至於宣傳和推廣活動，預計於正式批准撥款後，配合重點項目的推展和進度，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建議由公關公司利用傳統宣傳方法，例如懸掛宣傳橫額、郵寄宣傳資料、設計項目標語及標誌，以及製作專屬網頁等，讓市民對重點項目有初步認識並鼓勵參與。第二階段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可待重點項目全面展開並進展至有一定數目的受惠人士時推行，目的是向市民分享計劃成果，並進一步增加宣傳效果。民政處會擬定具體的宣傳和推廣計劃，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並諮詢委員的意見。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重點項目的替代方案、公眾諮詢計劃，以及宣傳和推廣計劃作出討論。民政處會按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資源，以著手安排第一輪的公眾諮詢。

南區民政事務處

2016年9月